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70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光

被　　告　何肉雞畜產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智曜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（廖凱玟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4,889元【計算式：350,000元＋24,8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374,88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7萬元	114年5月5日	115年9月10日	(1+129/365)	6%	5,684.38元

（續上頁）

2	利息	7萬元	114年6月5日	115年9月10日	(1+98/365)	6%	5,327.67元
3	利息	7萬元	114年7月5日	115年9月10日	(1+68/365)	6%	4,982.47元
4	利息	7萬元	114年8月5日	115年9月10日	(1+37/365)	6%	4,625.75元
5	利息	7萬元	114年9月5日	115年9月10日	(1+6/365)	6%	4,269.04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2萬4,889元